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六條之一附表五、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六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規則規定事項由何單位及所屬機關處理之業務分配基準未臻一致，為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分配權限，爰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	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之說明。 二、依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九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另因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將不再推動，請作業單位配合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有關「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或工業區」等文字。

<p>一百二十。</p> <p>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p> <p>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p> <p>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p> <p>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p> <p>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p>	<p>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p> <p>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p> <p>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p> <p>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p> <p>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p>	
---	---	--

<p>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p>	<p>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p>	
<p>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p> <p>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p> <p>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p>	<p>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p> <p>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p> <p>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p> <p>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p> <p>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p>	<p>一、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參、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中明定：「五、但填海造地案件，已涉及海域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論面積大小，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二、又上開參、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中明定：「七、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後，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累計其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另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 0 九一 00 八六七五 0 號函說明二：「本部同意...以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p>

<p>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p> <p><u>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u></p> <p><u>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u></p>	<p>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p>	<p>布施行日期為累計計算面積起始點，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即毋論是否為同一或不同申請人，抑或「同時」或「分別」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即應累計計算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防杜申請人規避本項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至其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審議原則，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綜字第〇九九〇〇八六四〇四號函釋：「...申請變更應就變更部分依申請當時法規辦理審議。...惟上開原則如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就個案整體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規劃配置合理性另有較嚴格要求時，則仍應依該委員會及專責審議小組決議辦理。」之內容辦理。</p>
---	--	--

<p>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p> <p>一、申請開發許可。</p> <p>二、<u>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u>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u>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u></p> <p>四、<u>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u></p> <p><u>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u></p>	<p>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p> <p>一、申請開發許可。</p> <p>二、<u>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u></p> <p>三、<u>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u></p> <p><u>海埔地開發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u></p> <p><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或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u></p>	<p>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修正如下：</p> <p>（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後，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後，始得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惟實務上，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經異動為可建築用地後，申請人為實施開發建築及相關管線設施埋設，常再有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二次施作情形，為使開發許可後之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與開發建築，申請人能整體規劃進場施作，依行政院核定之「<u>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u>」，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將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時機，調整於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後，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併行申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四款規範，並參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p>
--	--	---

<p>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p> <p><u>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u></p>		<p>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規定，將該款所定「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修正為「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p> <p>(二) 配合上開修正，爰將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後始得辦理土地異動登記之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於異動登記後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修正第三款規定。</p> <p>(三) 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土地，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申請撥用或得予徵收，又園區事業得依其需要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租用園區土地，除應付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亦規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掌理園區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故園區土地係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收取租金而</p>
--	--	--

		<p>登記為國有；又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一條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登記亦另有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明定從其他法律之規定。至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僅設置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而無公共設施用地者，則免辦理移轉。</p> <p>(四)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年三月十日農授水保字第一 00 一八六一二四七號函釋：「...『計畫面積』及『規劃面積』之認定，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面積』相當，並以山坡地範圍為原則；實務上，可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前開原則確認之『開發或利用』面積而為認定，惟如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必要設施，例外可納入部分平地。」爰增訂第四款但書規定。</p> <p>二、考量海埔地概分自然堆積生成與人工築堤造地二種不同開發行為，而</p>
--	--	--

		<p>僅有人工築堤造地始有依本規則申請開發許可之需要，故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一點規定，將「海埔地開發」修正為「填海造地」，使名詞統一。另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四款規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依第一項修正規定，已無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或無法於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四、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訂有分期計畫者，其公共設施用地究應全區完成移轉後辦理全區土地異動登記，或按分期計畫移轉公共設施用地後按分期計畫辦理土地異動登記，產生實務執行疑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u>就</u>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檢具開發計畫之土地</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分區變更計畫申請<u>同意</u>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u>核准</u>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使用地變更<u>編定</u>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使用地變更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一節貳、二、設施型使用分區規定，申請人（政府或民間）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者，得循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於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獲同意後，原則得於第二階段申請前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此有助於申請人對外招商與吸引投資，爰增訂本條規定。惟考量第十五條第</p>

<p>。</p>		<p>二項規定之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具鄰避性質且爭議性大，故本條但書適用對象將其予以排除。</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p> <p>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p> <p>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p> <p>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p> <p>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p>	<p>一、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對於興辦事業計畫訂有失效之規定，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其原籌設之核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審定或核定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其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者，一併失其效力：...」，致生興辦事業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失效應否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疑義</p>

<p>。屬<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二項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考量第一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之廢止，應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規定，即興辦事業或水土保持計畫既已無從據以推動，獲准之開發計畫則失所附麗應予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之失效情形亦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修正，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其變更開發計畫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但於本條並未明定廢止開發許可之程序，考量此類案件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審議許可，其變更開發計畫亦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其廢止開發許可亦應循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程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p>
---	--	--

		<p>止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至於現行第三項規定則予刪除，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予以規範。</p> <p>三、本條廢止規定之執行，應由權責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p> <p>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有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使用地，其事業計畫廢止後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規定，與開發許可廢止後，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情形尚屬有別，實務上，亦產生適用疑義，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經廢止或失其效力後，已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之土地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未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尚未施工之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p>

<p>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p> <p>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p> <p>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p>		<p>（二）已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為避免申請人遲不提出新開發計畫或事業計畫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依據，而原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開發計畫又因廢止或失其效力，致欠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造成土地使用管制問題，爰限期一年或展期期限內提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申請，否則視同無使用計畫，或申請人已無繼續開發意願並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p> <p>三、第四項明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異動登記者，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之同意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恢復之規定。</p>
--	--	--

<p>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p>		
<p>第二十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u>，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p> <p>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p> <p>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u>建築高度</u>。</p> <p>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p> <p>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p> <p><u>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u></p> <p>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p> <p><u>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u></p>	<p>第二十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u>變更</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p> <p>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p> <p>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p> <p>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p> <p>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p> <p>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u>，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p> <p>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p>	<p>一、考量實務上變更內容如涉及區內建築高度之調整，致影響公共視野景觀品質或原核准之整體景觀風貌，其變更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考量實務上，申請人變更開發計畫內容雖非屬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形，惟增加使用項目恐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再者，屬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許可之附帶條件，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開發許可或同意處分之附款，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情形（如總編第二十六點基地聯絡道路寬度、第二十七點第二款交通改善計畫、住宅社區專編第五點第二項山坡地住宅社區街廓形狀等）其變更內容仍應依第</p>

<p><u>，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u></p> <p><u>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u></p> <p>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u>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p>	<p>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如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u>行使</u>，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p> <p><u>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原開發計畫範圍依行政院同意設立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性質相同或具有高度相容性，且未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未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對於有無第一項各款之變更事項並無明定查核機關，又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內容與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內容亦有不一致之情形，故修正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程序，規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認定無前項各款情形，並經（或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後，再予以備查，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百七十九次會議報告事項決定：「…。另因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將不再推動，請作業單位配合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定。」爰刪除第五項規定。</p>
--	---	---

<p>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p> <p><u>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u></p>		<p>六、依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情形認定原則，係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條文之對照表說明欄載明，造成民眾無法清楚掌握，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將上開認定原則，明定於附表二之二。</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p> <p>一、中華民國<u>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u>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u>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u>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八條第二項</u>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p> <p>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u>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u>：</p> <p><u>（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p> <p>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p> <p>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p>	<p>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係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並無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規定，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雖已規定變更編定面積在十公頃以上開發案應徵得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惟與第十一條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規定不同，致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十公頃以下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是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產生疑義。經探究第一款意旨，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屬第十一條規定之規模者，</p>

<p><u>域。</u></p> <p>(二) <u>屬填海造地案件</u></p> <p><u>。</u></p> <p>(三) <u>前條第一項第六</u></p> <p><u>款或第七款規定</u></p> <p><u>情形。</u></p>		<p>其變更開發計畫尚需經審議許可；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屬第十一條規定之規模者，亦同。又考量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後，已將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發許可之規定刪除，並納入本規則予以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配合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之條次，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考量實務上，對於開發計畫經許可後再變更，已非涉及原開發計畫之區位或國土利用適宜性之探討，爰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指示，簡化變更開發計畫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無涉及行政管轄權爭議或變更原許可審查重要決議或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情</p>
--	--	--

		<p>況特殊或例外規定者，以及開發性質特殊不宜委辦地方代為審議等情形者，其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p> <p>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p> <p>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p> <p>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p> <p>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與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p>	<p>一、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廢止後，已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者，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或於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惟如開發計畫廢止或變更其併行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因其已併同提出開發計畫或事業計畫之申請，尚無需先檢討變更已異動登記之土地再辦理開發計畫或事業計畫之審議，爰修正第四項規定，無需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一般而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係指原核准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計畫之變更已非屬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然考量實務上，</p>

<p>，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p> <p><u>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p>	<p>部分開發計畫之變更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之性質，惟其性質變更之原因，係因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之變更，而未實質影響原核准使用內涵，應非依本條規定重新申請開發許可，而應循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始為合理，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例如民用航空站變更為軍用機場，因不再適用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致交通主管機關無法認定仍屬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惟其土地移轉為軍方使用後，僅因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經國防主管機關認定仍維持原計畫機場使用性質，而適用國防軍事相關法令規定，則無需重新申請開發許可，而循開發計畫變更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p> <p><u>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p>	<p>一、有關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規定，已移至第十三條予以規定；另配合第十三條規定，將土地變更</p>

<p><u>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u></p> <p><u>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u></p>	<p>，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p> <p>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並應依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p>	<p>編定異動登記調整至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前，為免發生土地異動登記後，申請人遲不進場開發，反待價而沽，除依現行規定於收受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核外，並明定應於一年內完成土地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十年內取得使用執照，否則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至於申請範圍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之完工查驗，係回歸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或內政部訂頒之「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規定辦理。</p> <p>二、考量現行公共設施興建以切結及提供保證金方式辦理，於實務上產生執行困難（如切結形式及保證金效力、保證金收取額度、如何返還或沒收等），且依現行規定，未完成公共設施興建、查驗及移轉者，亦不得核發使用執照，</p>
--	---	--

<p>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p> <p>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p>	<p>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p>	<p>仍可達確保公共設施興建之目的，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刪除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第二十三條之歷次修正，產生過去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案件因下列情形而仍有效者，為避免此類原許可或同意仍有效之案件遲不依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開發建築，致生土地利用管理問題，爰訂定第一項規定，要求</p>

<p>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p> <p>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p> <p>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p>		<p>應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 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非山坡地範圍開發案，未規定應於獲准開發許可後一定期限內開發之效期規定，故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仍然有效者。</p> <p>(二)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許可之山坡地開發案件，未依法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且未依法廢止者。</p> <p>(三) 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獲准開發許可之案件未依第二十三條歷次修正規定辦理且未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廢止者。</p> <p>(四) 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一年內獲准開發許可案件或已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展期而仍然有效</p>
---	--	---

		<p>者。</p> <p>三、針對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獲准開發許可之案件已依第二十三條歷次修正規定辦理而後續未進行開發且原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仍有效者，為避免此類原許可或同意仍有效之案件遲不依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開發建築，致生土地利用管理問題，訂定第二項規定。</p> <p>四、明定前二項規定之案件，應以本次修正生效日為計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之起始日。</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p> <p>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p> <p>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p> <p>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p> <p>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p> <p>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p> <p>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三條修正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為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為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p> <p>三、考量部分開發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項而無法進行整地排水施工，且經展延仍逾時效，倘依現行第五項規定廢止整地排水計畫及施工許可證，並不合理，爰參酌行</p>

<p>申請展期。<u>展期期間</u>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u>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工期天數。</u></p> <p>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p>	<p>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p> <p>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p>	<p>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u>興闢公共設施</u>、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u>土地代金</u>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u>土地代金</u>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p>	<p>配合第十三條將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時機調整於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後，即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已無須先興闢公共設施，故配合刪除興闢公共設施之文字。另依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之相關規定，並無繳交土地代金之規定，爰配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p>	<p>第五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之說明。</p>

<p>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p>	<p>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p>	
---	---	--

<p>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p> <p>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p> <p>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p> <p>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p> <p>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p> <p>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p> <p>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p> <p>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p>	<p>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p> <p>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p> <p>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p> <p>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p> <p>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p> <p>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p> <p>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p> <p>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p>	<p>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之說明。</p>

<p>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p>	<p>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p>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	第三項序文、第五項及第六項

<p>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p> <p>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p> <p>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p>	<p>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p> <p>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p> <p>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p>	<p>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之說明。</p>
---	---	----------------------------------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p> <p>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p> <p>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p> <p>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p> <p>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p>	
--	--	--

<p>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p> <p>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p> <p>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p> <p>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p> <p>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第三十七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p>	<p>第三十七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p> <p>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p>	<p>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用地類別。</p> <p>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p> <p>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p>	<p>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p> <p>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p> <p>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p> <p>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p> <p>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p> <p>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p> <p>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p> <p>一、坡度陡峭。</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p> <p>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p> <p>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p> <p>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p> <p>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p> <p>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p> <p>一、坡度陡峭。</p>	<p>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之說明。</p>

<p>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p> <p>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p> <p>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p> <p>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p> <p>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p> <p>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p> <p>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p> <p>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p> <p>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p>	
<p>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u>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三之說明。</p>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說明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未修正。
		2.民宿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批發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 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四) 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p>
						5. 堆肥舍(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			

		理場所、冷藏 冷凍及儲存場 所)		使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 (一)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 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 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 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 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 零點五公頃 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孵化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6. 管理室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 堆肥舍(場)		

				<p>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8. 堆肥舍(場)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0. 青貯塔（窖）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6. 其他畜牧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p>		<p>（六）鄉村教育設施</p> <p>1. 幼兒園</p> <p>2. 其他教育設施</p>			
						<p>（七）行政及文教設施</p> <p>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p>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 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 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 壓站、整壓站 及其他有關之 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 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 機關審查符合 環境保護法規 規定管制標準 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 熱)不得超過一 一·二五瓩。但 空調冷氣設備 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 大基層建築面 積，不得超過一 百平方公尺。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池 、加壓站及管 線工程等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 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 業設施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 物			
		19. 一般廢棄物資 源回收貯存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物 清理法第五條 第六項公告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法 第十五條第二 項公告應回收 之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經		(十二)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 用面積一百五 十平方公尺以 上者，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 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有 關機關許可：

				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一) 宗教建	1. 寺廟									

	築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	
	3. 再生能源衍生		沼氣發電、一般	

		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未修正。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	

				<p>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p>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 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 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未修正。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 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 遊憩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 戶外遊 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 施		
	8. 高爾夫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 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 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 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 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 設施		
(十五) 觀光遊 憩管理 服務設 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九) 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 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 遊憩設 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 戶外遊 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 施		
	8. 高爾夫球場與 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 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 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 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 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 設施		
(十五) 觀光遊 憩管理 服務設 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					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	
		2. 觀光旅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觀光旅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一般旅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一般旅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餐飲住宿設施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			

		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未修正。	
		2. 附屬辦公室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3. 附屬倉庫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8. 防治公害設備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9. 工廠對外通路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8. 防治公害設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3. 汽車修理業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3. 汽車修理業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2. 社區教育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3. 社區遊憩設施				2. 社區教育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p>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一、第十三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增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國家再生能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		

				<p>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源政策，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之一種，並明定符合該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特定區位及條件者(如不利耕作、黃金廊道計畫範圍、受污染農地等)，始得設置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至非屬上開農地性質者，自應作為糧食生產用地，如擬設置綠能設施，亦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落實農地農用原則。</p>
	(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三、基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屬優良農地，承擔國</p>
	(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人糧食供應之重要生產基地，應優先提供作為農業使用，如有附屬設置其他非農業使用設施，亦不得影響該農地之農業經營。然第十三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容許太陽能光電設施之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因無區位限制，且無須與農業經營結合，實務上，已造成仍可供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零星蛙躍使用，衍生非僅點狀之影響，而是刻意切割造成面狀之優良農地資源流失。</p>
	(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種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特種農業區除外。但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四、為避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申請案件，依循非都市土</p>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地使用規則申請點狀使用，並以化整為零星之方式分案申請設置於優良農地，造成仍可供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零星蛙躍作與農業經營無關之使用。並且為遵循全國區域計畫揭示應避免零星使用農地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國土管制之上位指導原則，爰於附帶條件增列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p> <p>三、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p>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p>	

				<p>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 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九) 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簡化未來建置氣象雷達站相關行政程序，縮短建站時程，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交通設施」及許可使用細目「雷達站」，並增訂附帶條件「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		

	置、最終填埋設施			<p>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置、最終填埋設施			<p>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水土保持設施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八)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解說標示設施		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1. 管制、收費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p>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p>	

				<p>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p>(十八) 綠能設施</p> <p>(十九) 農舍</p>	同農牧用地	<p>民宿</p>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p>		<p>(十八) 綠能設施</p> <p>(十九) 農舍</p>	同農牧用地	<p>民宿</p>	<p>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p>	
	<p>(二十) 交通設施</p> <p>(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雷達站</p>	<p>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七、養殖用地</p>	<p>(一) 水產養殖設施</p>			<p>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p>	<p>七、養殖用地</p>	<p>(一) 水產養殖設施</p>			<p>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p>	<p>未修正。</p>

				可。				可。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倉儲設施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八、鹽業用地				未修正。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未修正。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可。				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未修正。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未修正。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電信、電	
				15. 輸送油管、水					

			管設施				力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17. 其他管線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十二、水利用地 (一)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三) 戶外遊憩設施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配合經濟部為達成政府一百十九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量八千七百兆瓦，以不影響水利設施功能及防洪安全為前提，於水利用地上之水利設施（如壩頂、壩體外側、河（海）堤、攔河堰及滯洪池等）及湖庫水面等區域設置太陽光電，爰刪除容許使用項目第六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細目第一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附帶條件，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規定，並增訂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其蓄水、供水及防洪等	
	(二)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 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功能不受影響。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p>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p>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p>			<p>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小水力使用。</p> <p>限於線狀使用。</p>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未修正。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		1. 郵政局所及郵	本款各目位於全	(十一) 公用事業		1. 郵政局所及郵	本款各目位於全		

	設施		件處理場	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設施		件處理場	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增訂第十一款容許使用項目「交通設施」及許可使用細目「雷達站」,修正理由同林業用地之說明。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2. 隔離設施							2. 隔離設施	
	(六) 綠地	綠地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未修正。
		2. 殯儀館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未修正。

				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附表五

修正附表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 使用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三)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修正說明：

為因應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已完成使用地編定之非都市土地已全面停止辦理地目變更及銓定作業，又非都市地區第一次登錄測量之土地，不再辦理銓定地目，爰刪除土地標示之「地目」及「等則」等欄位，以符實際。

現行附表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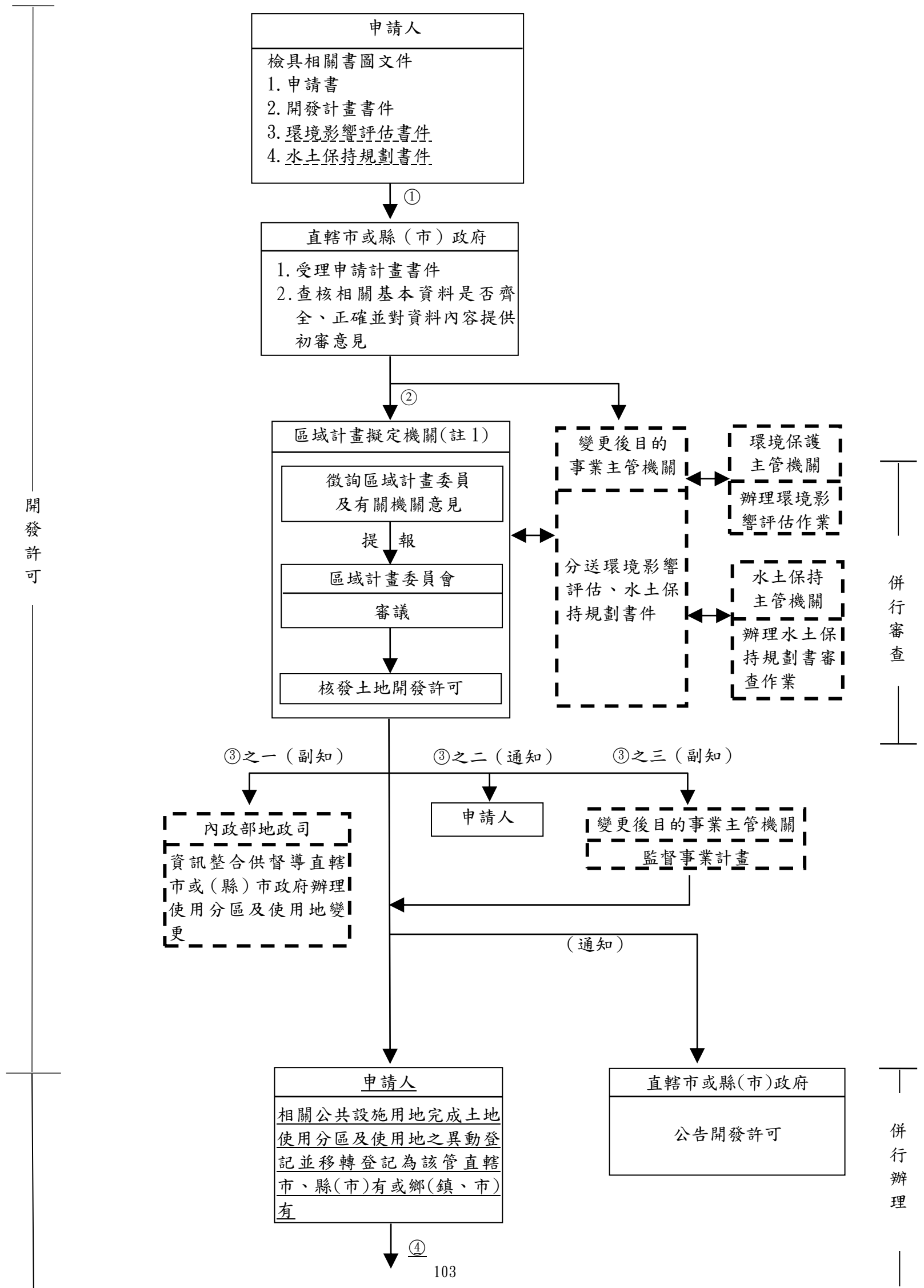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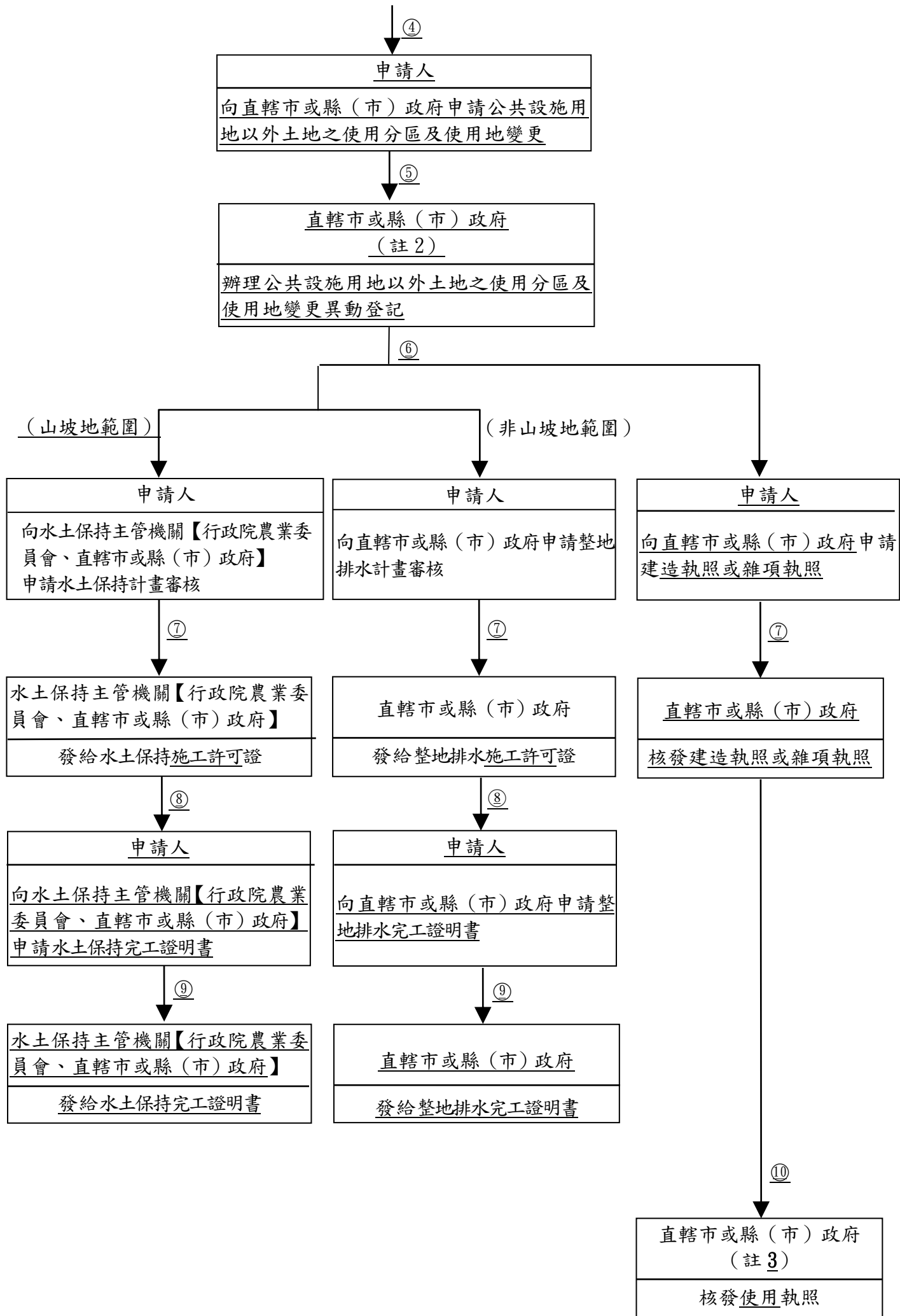
- 一、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 使用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三)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七條附表二

修正附表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非山坡地範圍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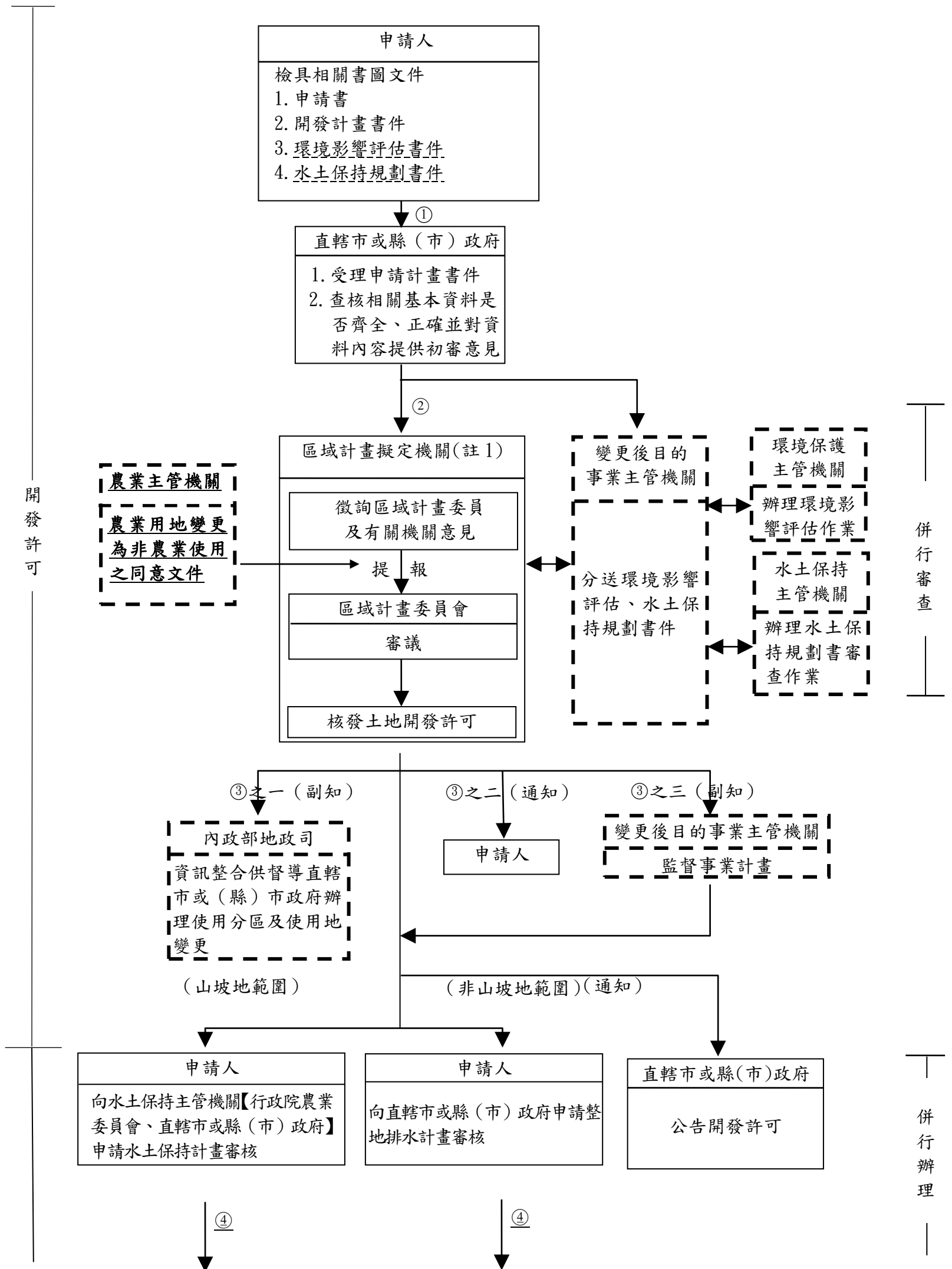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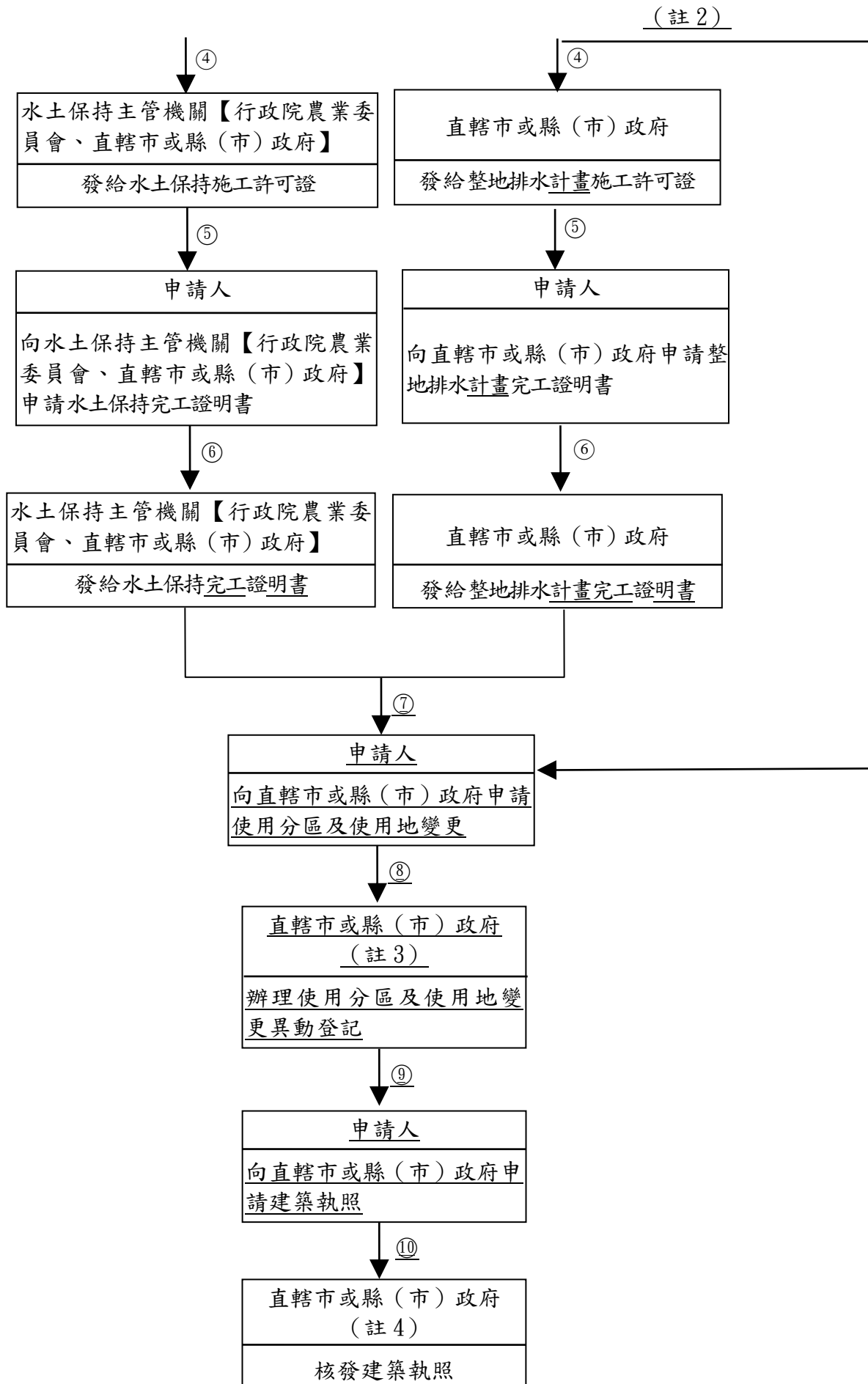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逾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 修正說明：
1.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將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時機調整於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後，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併行申請，爰修正本附表辦理程序及刪除註二，其餘點次則依序遞移。
 2. 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爰刪除有關取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程序。
 3. 配合第十三條第四款將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修正為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將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修正為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酌作文字修正。
 4. 為免外界誤解未完成擬開發利用土地之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工程並取得完工證明書前即可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爰修正註三規定。
 5. 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未於期限內完成開發原獲准之開發許可將失其效力之規定明定於註四，以利申請人瞭解。

現行附表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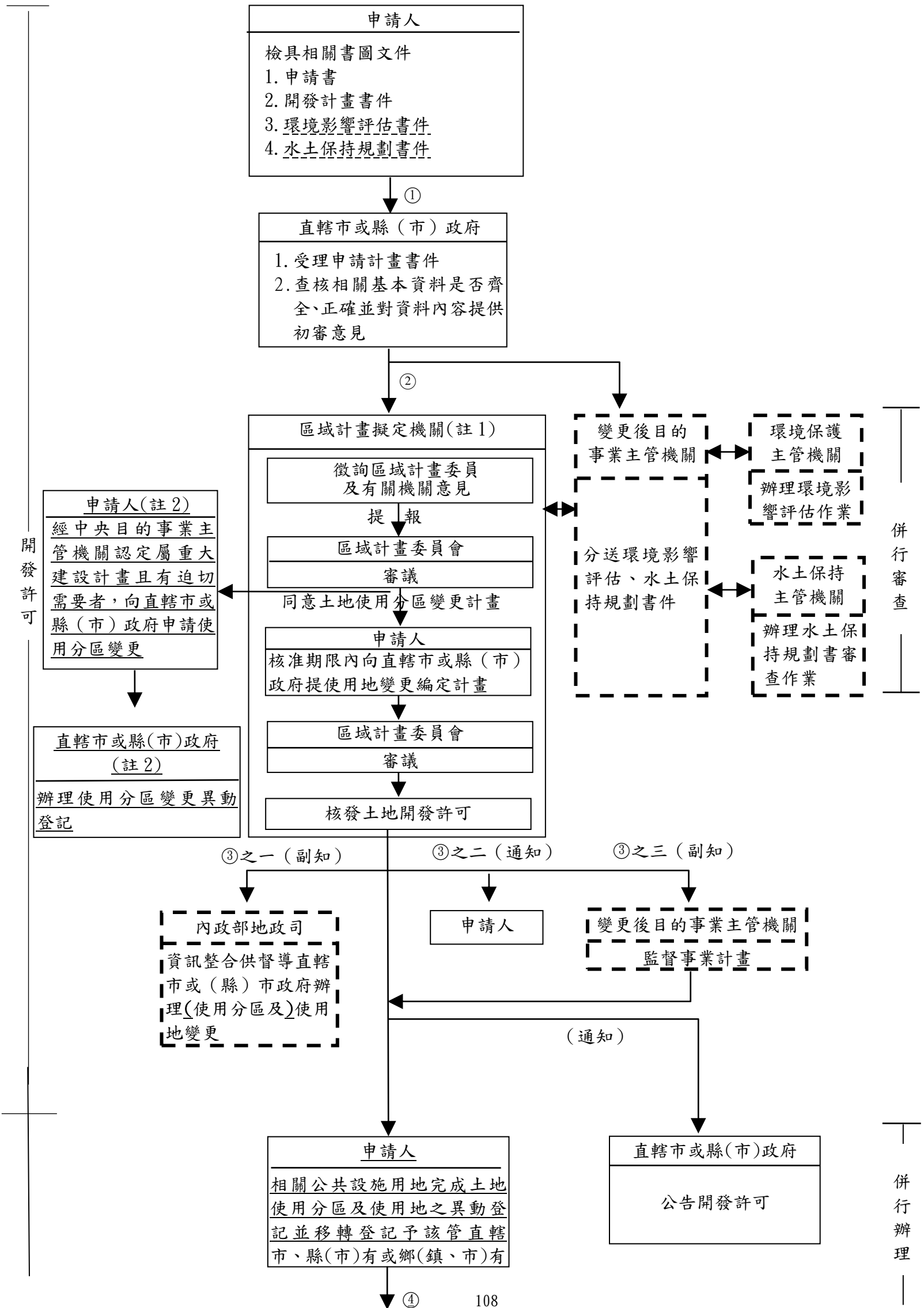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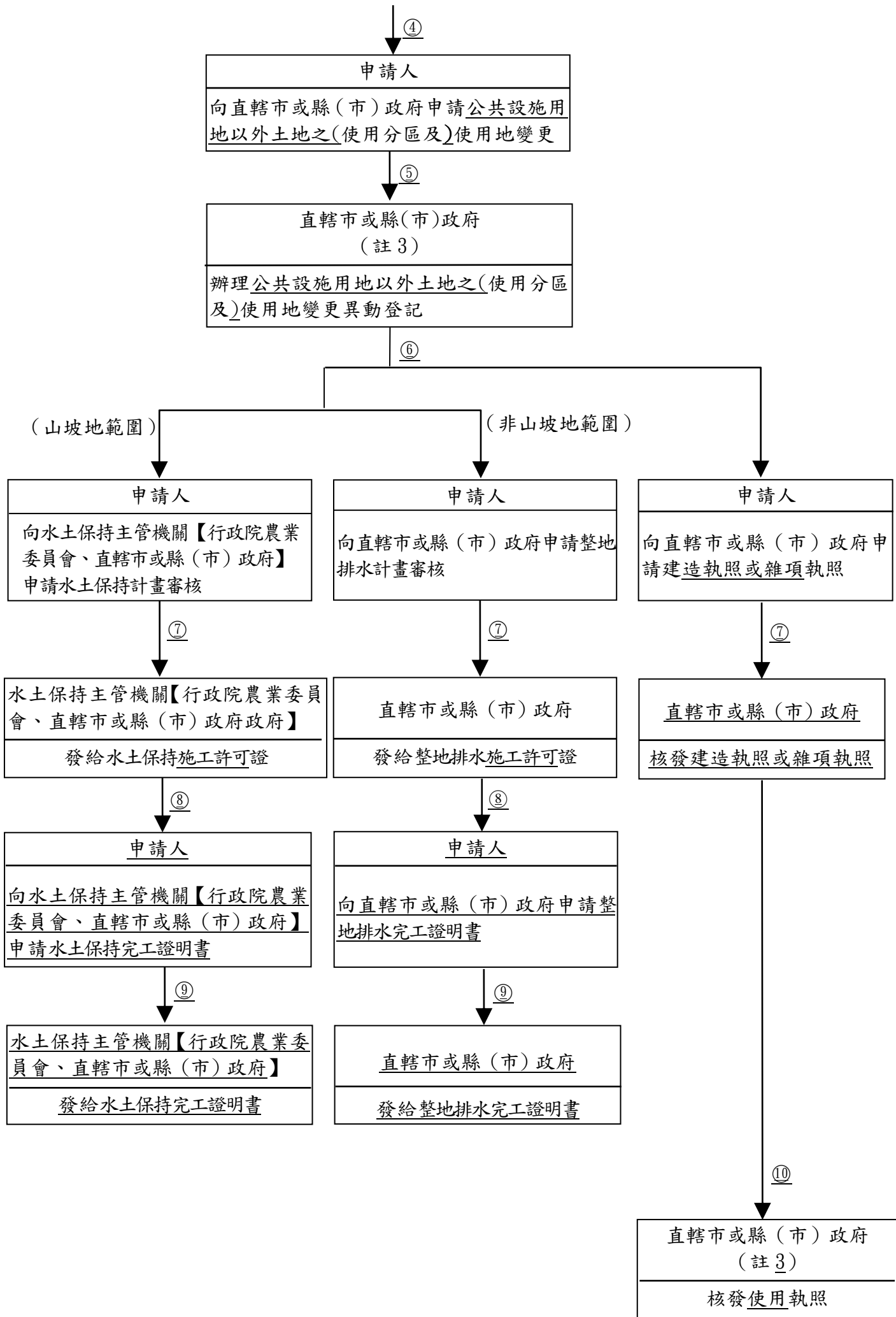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或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十七條附表二之一

修正附表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1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非山坡地範圍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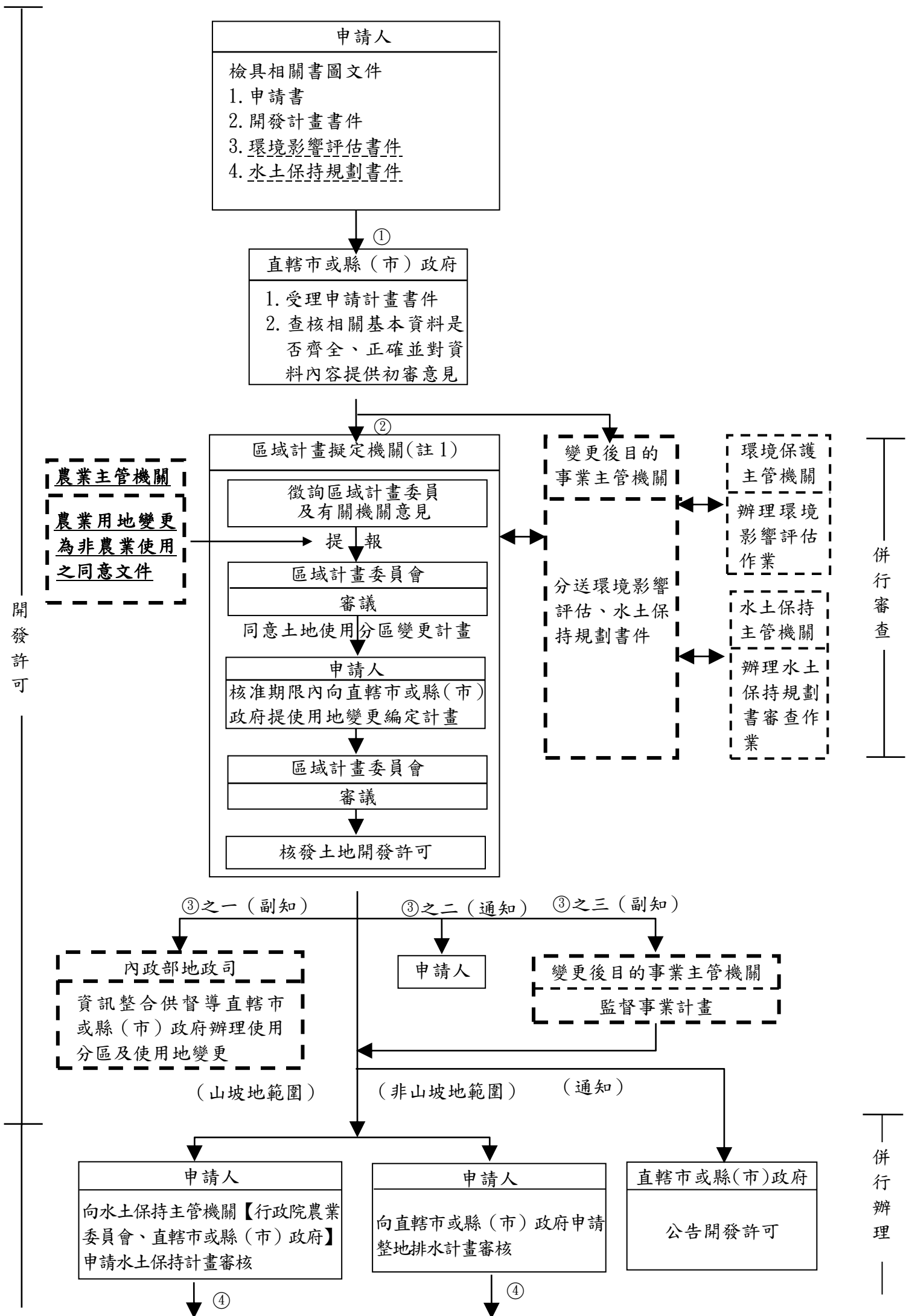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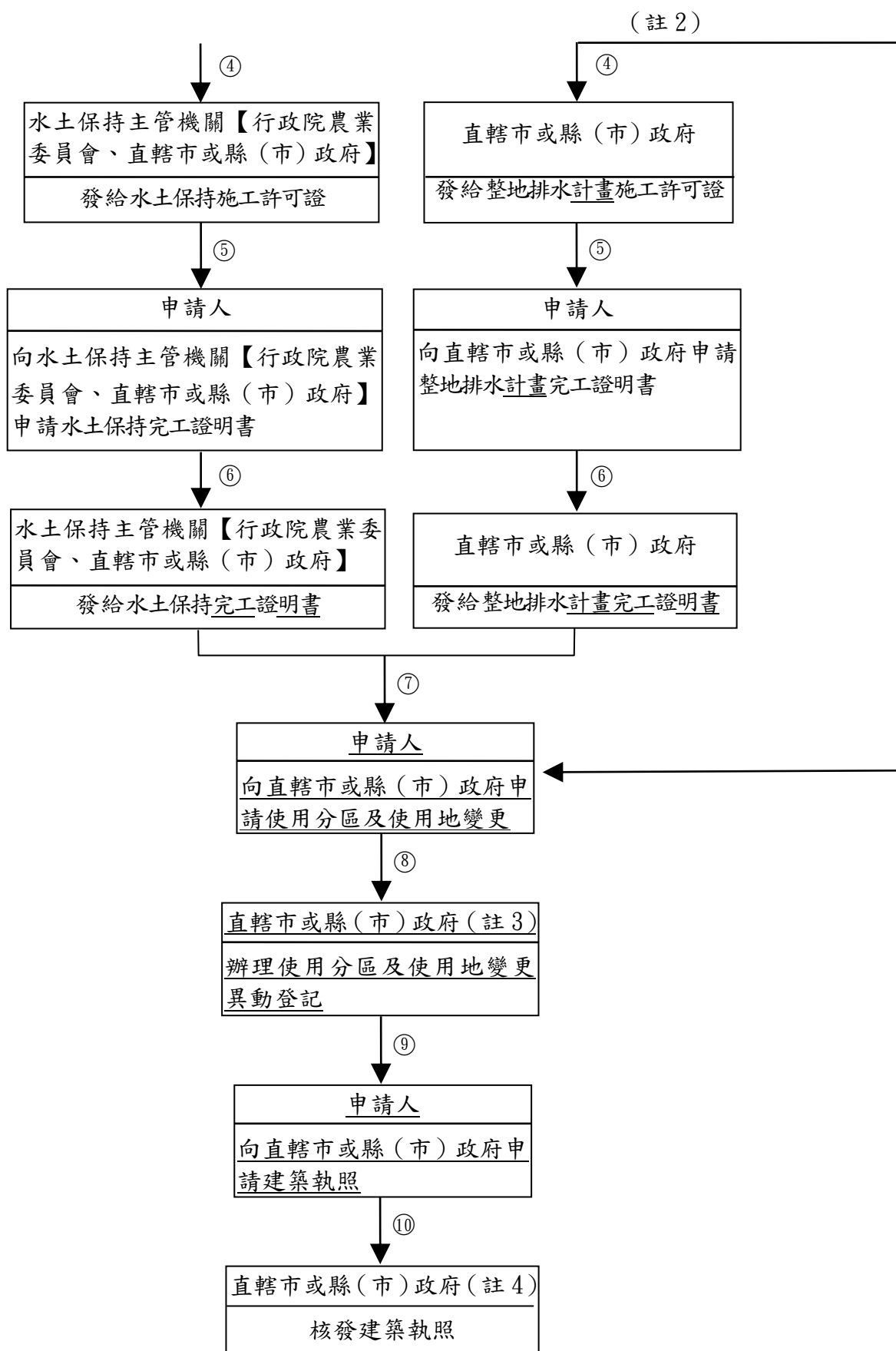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 修正說明：
1.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打造產業綠色通道－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將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時機調整於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後，與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併行申請，爰修正本附表辦理程序及刪除註二，其餘點次則依序遞移。
 2. 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爰刪除有關取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程序。
 3. 配合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增訂有關先申請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者，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登記之程序，明定於註二。並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申請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4. 配合第十三條第四款將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修正為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將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修正為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酌作文字修正。
 5. 為免外界誤解未完成擬開發利用土地之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工程並取得完工證明書前即可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爰修正註三規定。
 6. 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未於期限內完成開發原獲准之開發許可將失其效力之規定明定於註四，以利申請人瞭解。

現行附表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或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前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3.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4. 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程序。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之二 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

認定原則表

修正附表

第二十二條 項次	規定	認定原則
第一項	第一款：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指開發基地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致超出或小於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範圍，而影響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如未超出或小於原核准之土地範圍，則非屬所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第二款：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指增加原核准開發計畫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汽（機）停車位數、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或因建築形式改變致增加建築物高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影響公共視野景觀品質或原核准之整體景觀風貌。
	第三款：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指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不可開發區區位及面積、保育區面積、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或公用停車場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公共設施變更後妨礙其正常功能。
	第四款：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指調整變動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土地使用區位之配置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如土地使用計畫住宅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與公園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之區位互換調整）。但不包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之情形。

	第五款：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指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其增加之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如住宅社區增加商業、服務業等使用項目），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該項目之增加，有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第六款：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指變更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開發許可或同意處分之附款內容。
	第七款：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指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基地聯絡道路寬度、第二十七點第二款交通改善計畫，或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五點第二項山坡地住宅社區街廓形狀等）。
第三項	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內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土地，其面積未超過原經核准開發計畫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其涉及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涉及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土地，需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公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不妨礙其於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正常功能。

修正說明：1. 本附表新增。

2. 配合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之增訂，並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認定原則，明定於本附表。

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修正附表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 3.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
-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修正說明：

為因應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已完成使用地編定之非都市土地已全面停止辦理地目變更及銓定作業，又非都市地區第一次登錄測量之土地，不再辦理銓定地目，爰刪除土地標示之「地目」及「等則」等欄位，以符實際。

現行附表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市政府
縣(市)政府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申請人： (蓋章)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 3.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